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10-05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谭跃先生召集, 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 除监事卞耀安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 其余 2 名监事全部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谭跃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钟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付玉明先生(原任子公司辽宁路翔副总经理)、叶俊超先生(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经理)、李玉平(原任子公司融达锂业副总工程师)和郑晓卫先生(原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2、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 上述 4 人辞职后, 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经核查, 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8 人均为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3日